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603號

原告 佳皇廢棄物清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請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、處理何種廢棄物）、請求權基礎（法律依據）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2萬9,960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二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